

# 臺南市七股區大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清文	53年5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昭明國中畢業	一、大文國小家長委員會第九屆會長 二、97年度七股派出所警友站副站長 三、大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五屆 四、番仔塢阿立祖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五、龍虎企業社負責人 六、大寮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	一、關懷獨居老人 二、改善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、爭取建設美化環境衛生維護 四、爭取里民福利及活動經費 五、協助弱勢家庭申請相關補助 六、促進里與社區結合共創雙贏 七、善加利用政府資源公開、透明化營造地方和諧
2		吳昆壽	53年5月4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遠東技術學院專科 二、北門高中 三、昭明國中 四、大文國小	一、救國團台南市佳里區團委會副會長 二、七股區大寮里龍安宮主任委員 三、龍德企業負責人 四、協源漁塢總管	一、推動農村再生計劃，建設美麗新大寮 二、寺廟與社區結合共同推動一個有活力，有生機的鄉里 三、不分黨派與民意代表配合爭取各項補助款來建設大寮里 四、引進有信譽的建設來促進鄉里繁榮。
3		汪聰慧	43年7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嘉義農專畢業	現任大寮里里長	一、爭取建設經費 二、照顧弱勢團體 三、熱心為民服務
4		黃三易	53年6月2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大文國小 佳里國中 崑山中學	臺南縣中藥公會代表二屆六年。蘇煥智競選立委縣長四屆七股執行總幹事。黃偉哲競選立委七股總幹事。陳水扁競選總統七股執行總幹事。賴清德競選市長七股副總幹事。現任陳朝來市議員助理。大寮龍安宮委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中藥研習進修。	爭取七股都市計劃。要將大寮納入內。以利七股173線沿線整體發展。全力爭取近期內將大寮段公墓清除。將該土地設立七股大寮休閒運動公園。爭取經費建設地方讓大寮成為富麗農村。爭取福利照顧弱勢協助殘障獨居老人。讓里民有實質照顧協助。目前社區和里辦處不和。使大寮四年來都未爭取經費建設。目前是七股23里最後名次。唯讓三易當選才可望整合社區與里之惡鬥分裂，並且能爭取水圳邊全長1.2公里作為休閒健康步道。選候選人要選有能力。說到做到，對人有禮貌，誠懇熱心，有擔當，服務無分任何人。只要需要我服務，中央必全力來服務。鄉親大家，兩年來三易陸續來爭取經費，造福里民，鋪柏油路，造水溝，清污泥。爭取照明設備，廟宇建設經費，不勝枚舉。三易如有機會當選，必將用盡全力來爭取改造地方建設讓地方永續發展。成為祥和富麗農村。三易是一個值得鄉親栽培的後輩，盡心盡力來完成所託之事項，真真正正為鄉親服務，為地方來設想甲打拚，為人處事忠貞義氣好逗陣好中央，服務快速為地方發展打拚無私心，可以受鄉親來檢驗。為要讓大寮里脫胎換骨，更美好，生活品質更提升，決然參與本屆里長選舉。望鄉親平後輩機會。乎大寮一個機會，乎咱子子孫孫一個好生活品質成長的機會。乎年輕人愛麥返來住故鄉的機會。換人作看看，無通選只會用嘴說，不去作的人。有鄉親您支持的力量，就是三易最大的原動力。乎我有機會可為咱效勞甲打拚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(詳見背面)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**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**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**

**四、其他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，請詳閱臺南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**

### 五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Ⓢ	號	次	相	片	姓	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

## 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 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

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